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 358 章)

水污染管制(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令  
水污染管制(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令  
水污染管制(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指定日期)令  
水污染管制(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指定日期)令  
水質指標聲明(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  
水質指標聲明(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

## 引言

行政會議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4、5 及 7 條，制定下列命令及聲明-

- (a) 水污染管制(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令(載於附件 A)；
- (b) 水污染管制(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令(載於附件 B)；
- (c) 水污染管制(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指定日期)令(載於附件 C)；
- (d) 水污染管制(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指定日期)令(載於附件 D)；
- (e) 水質指標聲明(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載於附件 E)；及
- (f) 水質指標聲明(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載於附件 F)。

把水污染管制的範圍擴展至這些水域。

## 背景和論據

2. 位於現有西北部水質管制區和南區水質管制區毗鄰的水域[附件 G 所示的範圍 A、B 及 C(見英文版)]，已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主權回歸後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部分。這些水域並不屬於任何現有水質管制區的覆蓋範圍。為了把水污染管制的範圍擴展到這些水域，一如香港其他地方亦受到同樣的管制，我們建議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4 條的規定，把該等水域宣布為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和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並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5 條的規定，為兩個擬議水質管制區訂立水質指標。

3. 按照《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7(2)及(3)條的規定，當局須分別為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和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訂出第一指定日期和第二指定日期。任何在第一指定日期之後始進行的排放，必須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領取牌照，方可進行排放。至於在第一指定日期之前已進行的排放，可在第一指定日期之後繼續進行排放，但必須在第二指定日期生效前向環保署領取牌照。

## 命令及聲明

4. 附件 A 所載命令，劃定擬議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的水域界線；附件 H 所載地圖(見英文版)，則顯示該水質管制區的覆蓋範圍。附件 B 所載命令，劃定擬議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的水域界線；附件 I 所載地圖(見英文版)，則顯示該水質管制區的覆蓋範圍。

5. 附件 C 及 D 所載命令，分別列明為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和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所訂的第一指定日期和第二指定日期，該兩個日期分別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

6. 附件 E 及 F 所載聲明，分別列明為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和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各個部分所訂的水質指標。這些指標與毗鄰的水質管制區為海洋水域以及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分區所訂的水質指標相若。

##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就建議諮詢離島臨時區議會，他們對建議並沒有提出反對。環境諮詢委員會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這項建議。

## 法例的約束力

8. 擬議的附屬法例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 與人權的關係

9.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擬議的命令對人權並無影響。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由於這兩個擬議的水質管制區覆蓋香港的偏遠水域範圍，而其毗鄰的地區已包括在現有的水質管制區內，因此環保署就在擬議的水質管制區內排放污水所發出的牌照數目不會很多。環保署不需要額外資源以執行管制工作，而來自牌照收費的收入亦微不足道。

## 對經濟的影響

11. 在這兩個擬議的水質管制區並沒有商業或工業機構，政府宣布這些地方為水質管制區，不會對任何商業或工業活動造成經濟上的影響。

## 對環境的影響

12. 目前，在這兩個擬議的水質管制區覆蓋範圍內的水質大致屬於良好。政府宣布這些地方為水質管制區，以及訂定水質指標會有助保護該處的水質，及維持水質在良好的水平。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命令及聲明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 宣傳安排

14. 我們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命令及聲明，並於同日發出新聞稿，同時亦已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 查詢

15.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九樓  
規劃環境地政局助理局長(環境)  
馮建業先生  
電話：2848 2833  
傳真：2234 9106

或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6 樓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及策劃)  
霍偉佳先生  
電話：2835 1223  
傳真：2318 1877

規劃環境地政局

檔案編號：PELB(E)55/04/141(99)Pt.2

## 《水污染管制（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第 4 條訂立）

### 1. 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的宣布

現宣布附表內較詳細地描述的香港境內部分為水質管制區，稱為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

附表

〔第 1 條〕

在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於 1999 年 9 月 3 日簽署、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NWSWCZ 並描述為“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的地圖上，以灰色界線劃定的香港範圍。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九月十四日

註釋

本命令為施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宣布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為新的水質管制區。

**《水污染管制（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第 4 條訂立）

**1. 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的宣布**

現宣布附表內較詳細地描述的香港境內部分為水質管制區，稱為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

附表

[ 第 1 條 ]

在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於 1999 年 9 月 3 日簽署、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由 2 張編號分別為 SSSWCZ1 及 SSSWCZ2 的紙張所組成並描述為“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的地圖上，以灰色界線劃定的香港範圍。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九月十四日

註釋

本命令為施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宣布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為新的水質管制區。

《水污染管制（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指定日期）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 358 章）第 7(2)及(3)條訂立）

**1. 適用範圍**

本命令適用於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

**2. 指定日期**

根據 —

- (a) 本條例第 7(2)條指定的日期為 1999 年 11 月 1 日；
- (b) 本條例第 7(3)條指定的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 日。

行政長官

1999 年 9 月 17 日

## 註釋

本命令旨在將《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所訂的管制辦法施用於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

2. 該條例第 7(2)條授權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指定一個日期，以該日期為界線將排放或沉積歸類為該條例所指的現有的排放或現有的沉積。該條例第 7(3)條亦授權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指定一個日期，規定在該日期及該日期之後，所有現有的排放或現有的沉積均予以禁止，但已根據該條例領有牌照者除外。
3. 根據該條例第 7(1)(a)條，任何並非現有的排放或現有的沉積的排放或沉積，自根據該條例第 7(2)條指定的日期起，均予以禁止，但已根據該條例領有牌照者除外。

《水污染管制（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指定日期）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 358 章）第 7(2)及(3)條訂立）

**1. 適用範圍**

本命令適用於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

**2. 指定日期**

根據 —

- (a) 本條例第 7(2)條指定的日期為 1999 年 11 月 1 日；
- (b) 本條例第 7(3)條指定的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 日。

行政長官

1999 年 9 月 17 日

## 註釋

本命令旨在將《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所訂的管制辦法施用於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

2. 該條例第 7(2)條授權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指定一個日期，以該日期為界線將排放或沉積歸類為該條例所指的現有的排放或現有的沉積。該條例第 7(3)條亦授權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指定一個日期，規定在該日期及該日期之後，所有現有的排放或現有的沉積均予以禁止，但已根據該條例領有牌照者除外。

3. 根據該條例第 7(1)(a)條，任何並非現有的排放或現有的沉積的排放或沉積，自根據該條例第 7(2)條指定的日期起，均予以禁止，但已根據該條例領有牌照者除外。

《水質指標聲明（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

（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 358 章）第 5 條訂立）

1. 附表第 1 欄所列出的水質指標，是為附表第 2 欄中在相對於該等指標之處列出的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整個管制區或其部分而訂立的。

2. 在本聲明中 —

“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分區” (Secondary Contact Recreation Subzone)指地圖上劃定為此分區的範圍；

“地圖” (Map)指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於 1999 年 9 月 3 日簽署、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NWSWCZ 並描述為“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的地圖。

附表

[ 第 1 條 ]

	水質指標	管制區部分
A.	美觀程度	
(a)	廢物的排放不應致使水產生任何令人不快的氣味，亦不應致使水變色。	整個管制區
(b)	不應有焦油狀殘渣、浮木以及由玻璃、塑料、橡膠或任何其他物質所造成的物品。	整個管制區
(c)	水面不應有可見的礦物油。表面活性劑不應產生持續的泡沫。	整個管制區

- |     |  |       |
|-----|--|-------|
| (d) | 不應有可辨的由污水衍生的碎屑。                          | 整個管制區 |
| (e) | 不應有體積相當可能會干擾船隻自由航行或對船隻造成損害的漂浮物、淹沒物及半淹沒物。 | 整個管制區 |
| (f) | 廢物的排放不應致使水中含有沉降成令人不快的沉積物的物質。             | 整個管制區 |

**B. 細菌**

大腸桿菌含量不應超逾每 100 毫升 610 個的水平，按一公曆年所採集的所有樣本的幾何平均數計算。	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分區
--	------------

**C. 溶解氧**

就一整年內所進行的抽樣次數的 90% 而言，廢物的排放不應致使溶解氧水平降至低於每升 4 毫克；數值按水柱平均值（於水面以下 1 米、中層深度及海床以上 1 米的最少 3 個測定值的算術平均數）計算。此外，就一整年內所進行的抽樣次數的 90% 而言，海床 2 米範圍內的溶解氧濃度不應少於每升 2 毫克。	整個管制區
--	-------

**D. 酸鹼值**

廢物的排放不應致使水的自然酸鹼值幅度擴逾 0.2 單位，並且水的酸鹼值應在 6.5-8.5 單位的幅度內。	整個管制區
---	-------

E.	溫度	廢物的排放不應致使自然的每日溫度幅度的變化多於攝氏 2.0 度。	整個管制區
F.	鹽度	廢物的排放不應致使自然環境鹽度水平的變化多於 10%。	整個管制區
G.	懸浮固體	廢物的排放不應致使自然環境的懸浮固體水平升高多於 30%，亦不應引致懸浮固體積聚而對水生群落造成不良影響。	整個管制區
H.	氨	非離子化氨氮水平不應多於每升 0.021 毫克，數值按全年平均值（算術平均數）計算。	整個管制區
I.	營養物	(a) 營養物的含量不應足以致使藻類或其他水生植物的生長過量或具滋擾性。	整個管制區
		(b) 在不限制上述(a)指標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無機氮水平不應超逾每升 0.5 毫克，以全年水柱平均值（於水面以下 1 米、中層深度及海床以上 1 米的最少 3 個測定值的算術平均數）表示。	整個管制區

J. 有毒物質

- |     |   |       |
|-----|---|-------|
| (a) | 水中的有毒物質所達致的水平，不應對人類、魚類或任何其他水生生物產生顯著的毒害、致癌、誘變或致畸態效應，在衡量水中的有毒物質是否達致上述水平時，應充分顧及食物鏈的生物累積效應和有毒物質彼此之間的相互作用。 | 整個管制區 |
| (b) | 人類活動不應致使對水生環境的任何實益用途造成危害。   | 整個管制區 |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1999年9月17日

註釋

本聲明列出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各部分水域已訂立的水質指標。

《水質指標聲明（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

（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 358 章）第 5 條訂立）

1. 附表第 1 欄所列出的水質指標，是為附表第 2 欄中在相對於該等指標之處列出的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整個管制區或其部分而訂立的。

2. 在本聲明中 —

“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分區” (Secondary Contact Recreation Subzone)指地圖上劃定為此分區的範圍；

“地圖” (Map)指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於 1999 年 9 月 3 日簽署、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由 2 張編號分別為 SSSWCZ1 及 SSSWCZ2 的紙張所組成並描述為“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的地圖。

附表

[ 第 1 條 ]

	水質指標	管制區部分
A.	美觀程度	
(a)	廢物的排放不應致使水產生任何令人不快的氣味，亦不應致使水變色。	整個管制區
(b)	不應有焦油狀殘渣、浮木以及由玻璃、塑料、橡膠或任何其他物質所造成的物品。	整個管制區
(c)	水面不應有可見的礦物油。表面活性劑不應產生持續的泡沫。	整個管制區

- |     |  |       |
|-----|--|-------|
| (d) | 不應有可辨的由污水衍生的碎屑。                          | 整個管制區 |
| (e) | 不應有體積相當可能會干擾船隻自由航行或對船隻造成損害的漂浮物、淹沒物及半淹沒物。 | 整個管制區 |
| (f) | 廢物的排放不應致使水中含有沉降成令人不快的沉積物的物質。             | 整個管制區 |

**B. 細菌**

大腸桿菌含量不應超逾每 100 毫升 610 個的水平，按一公曆年所採集的所有樣本的幾何平均數計算。	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分區
--	------------

**C. 溶解氧**

就一整年內所進行的抽樣次數的 90% 而言，廢物的排放不應致使溶解氧水平降至低於每升 4 毫克；數值按水柱平均值（於水面以下 1 米、中層深度及海床以上 1 米的最少 3 個測定值的算術平均數）計算。此外，就一整年內所進行的抽樣次數的 90% 而言，海床 2 米範圍內的溶解氧濃度不應少於每升 2 毫克。	整個管制區
--	-------

**D. 酸鹼值**

廢物的排放不應致使水的自然酸鹼值幅度擴逾 0.2 單位，並且水的酸鹼值應在 6.5-8.5 單位的幅度內。	整個管制區
---	-------

E.	溫度	廢物的排放不應致使自然的每日溫度幅度的變化多於攝氏 2.0 度。	整個管制區
F.	鹽度	廢物的排放不應致使自然環境鹽度水平的變化多於 10%。	整個管制區
G.	懸浮固體	廢物的排放不應致使自然環境的懸浮固體水平升高多於 30%，亦不應引致懸浮固體積聚而對水生群落造成不良影響。	整個管制區
H.	氨	非離子化氨氮水平不應多於每升 0.021 毫克，數值按全年平均值（算術平均數）計算。	整個管制區
I.	營養物	(a) 營養物的含量不應足以致使藻類或其他水生植物的生長過量或具滋擾性。	整個管制區
		(b) 在不限制上述(a)指標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無機氮水平不應超逾每升 0.1 毫克，以全年水柱平均值（於水面以下 1 米、中層深度及海床以上 1 米的最少 3 個測定值的算術平均數）表示。	整個管制區

J. 有毒物質

- (a) 水中的有毒物質所達致的水平，不應對人類、魚類或任何其他水生生物產生顯著的毒害、致癌、誘變或致畸態效應，在衡量水中的有毒物質是否達致上述水平時，應充分顧及食物鏈的生物累積效應和有毒物質彼此之間的相互作用。 整個管制區
- (b) 人類活動不應致使對水生環境的任何實益用途造成危害。 整個管制區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1999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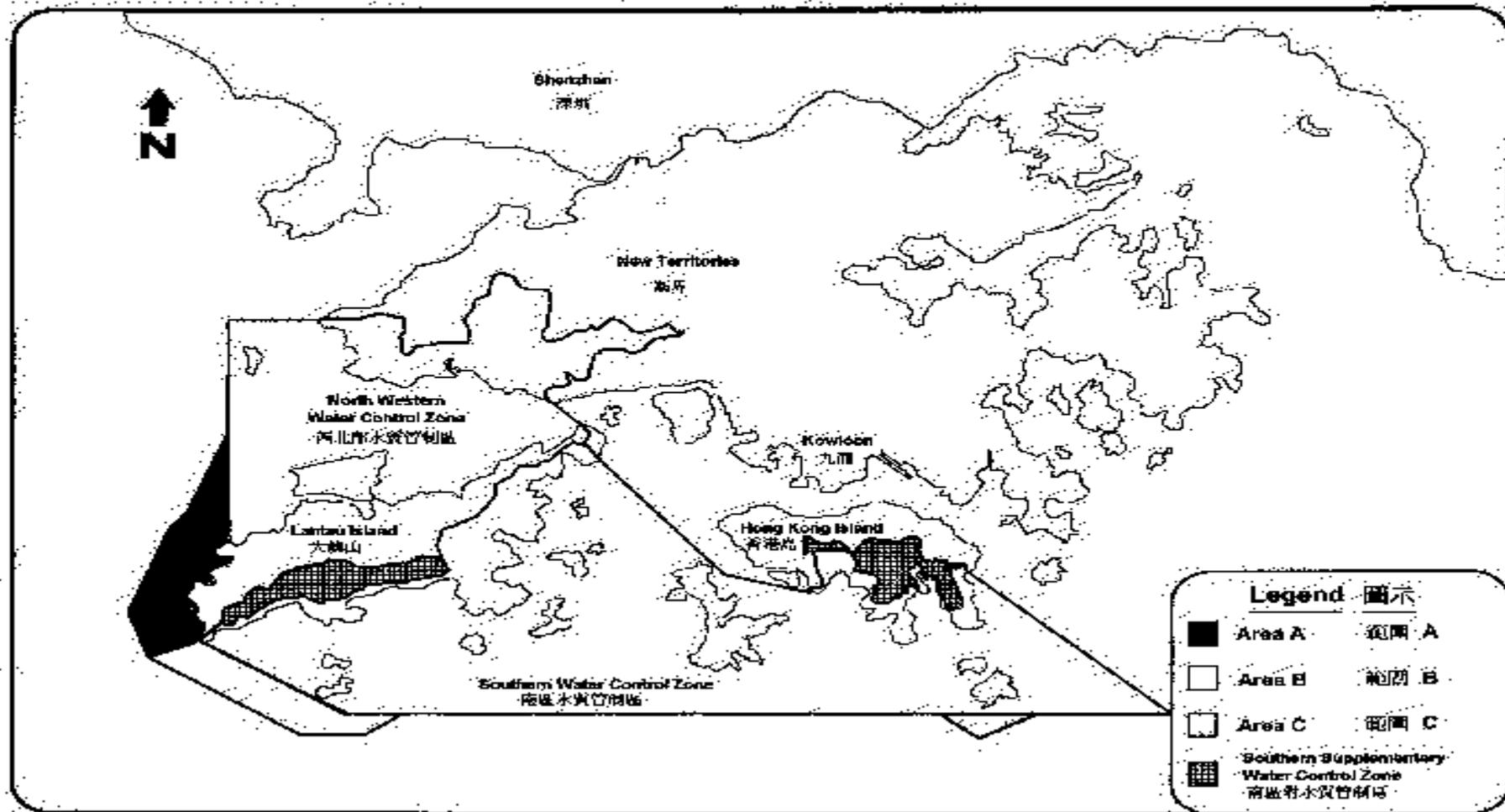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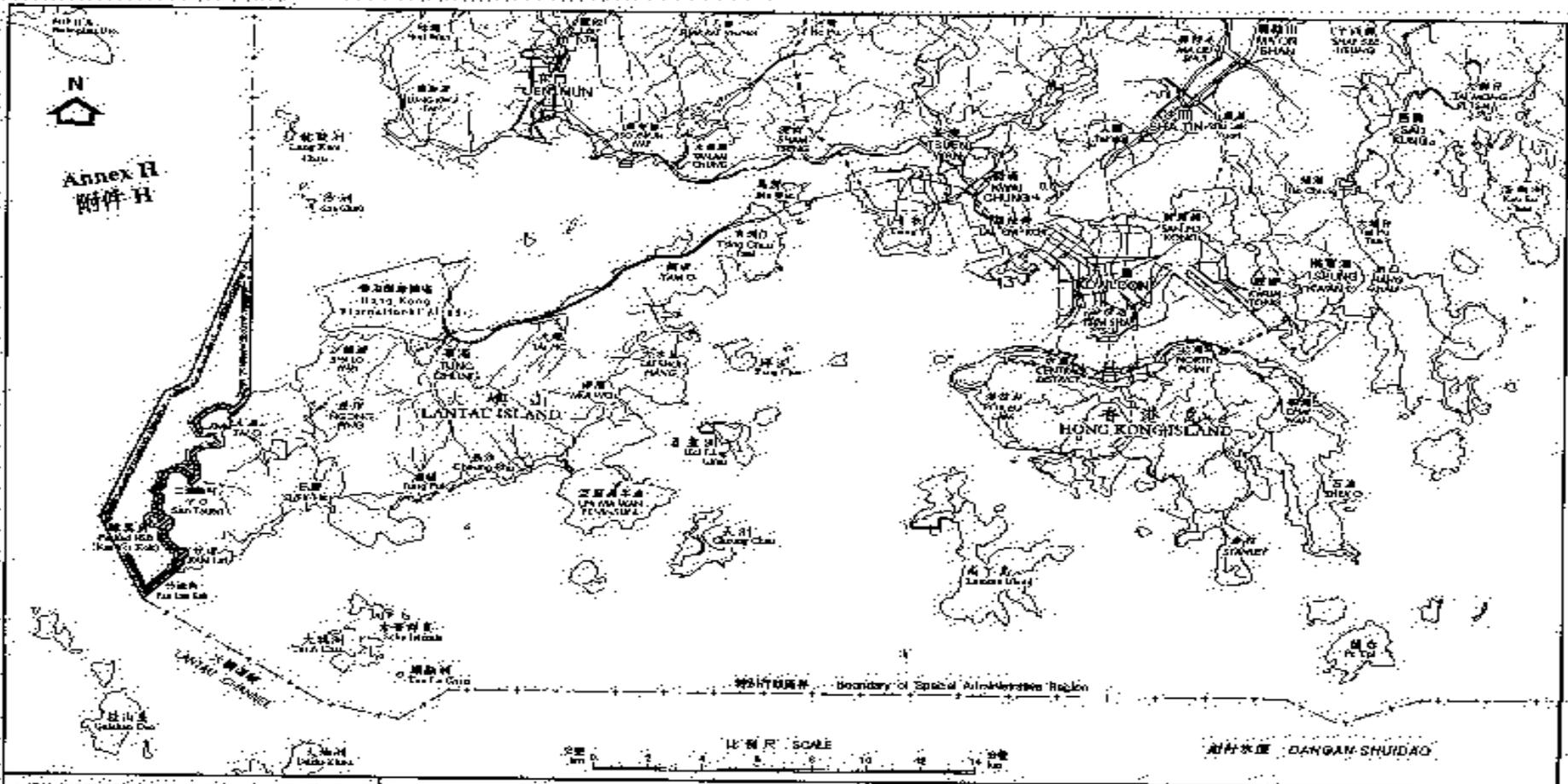
本聲明列出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各部分水域已訂立的水質指標。

# Extensions of Hong Kong Waters

Annex G  
附件 G

## 新增的香港水域





Annex H  
附件 H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 358 號) 第 4(1)(b) 條, 地圖上以虛線為界的範圍被指定為水質管制區。  
The area edged (grey on map) is designated as a Water Control zone under Section 4(1)(b) of the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Cap. 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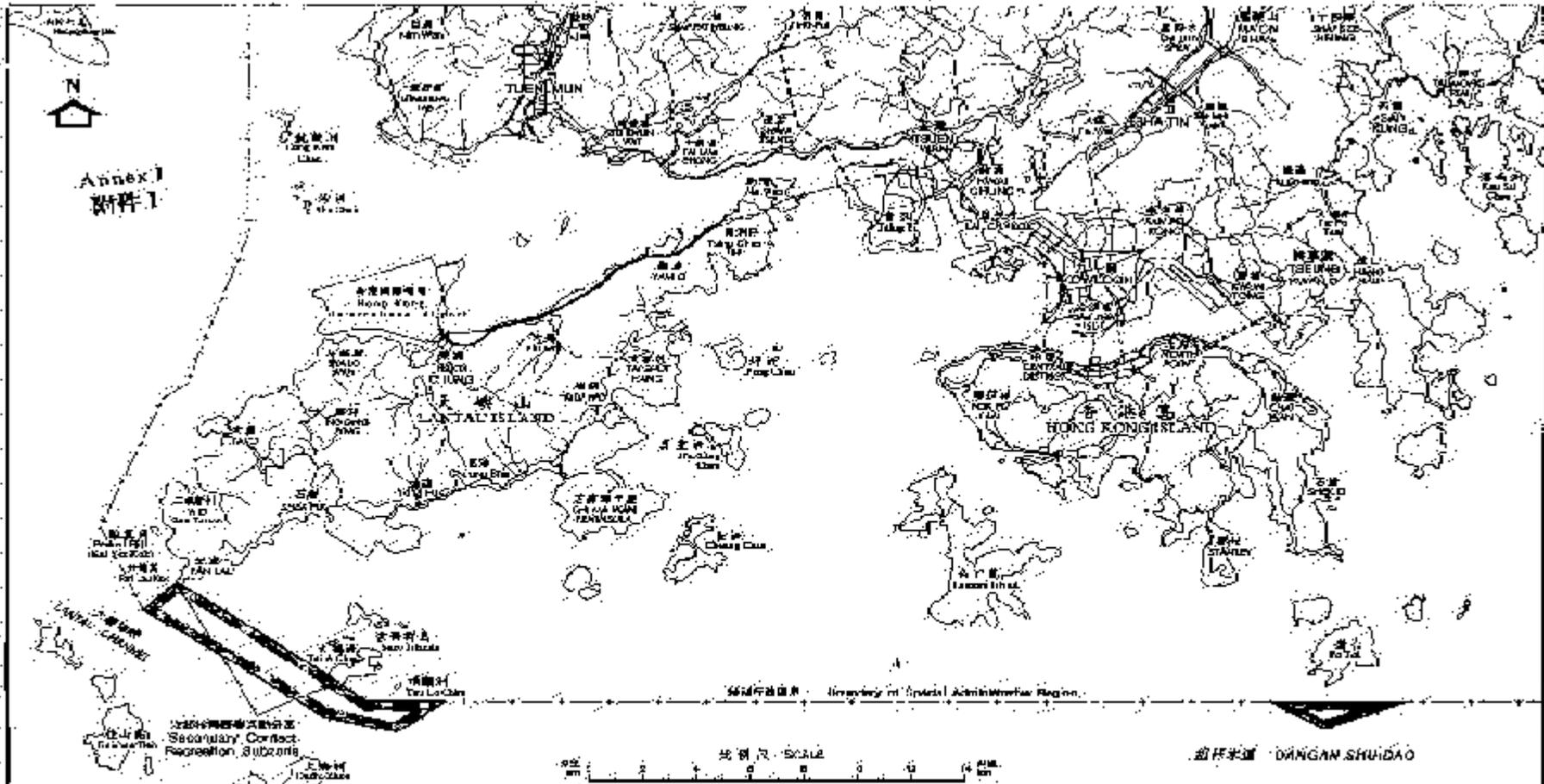
次級康樂與活動地區  
Secondary Control Recreation Subzone

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  
NORTH WESTERN SUPPLEMENTARY WATER CONTROL ZONE

政府總部  
規劃、環境、地政局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HYK11\_11022008

地圖編號: 11022008



Annex I  
附件 I

此圖水質管制區係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第4(1)(a)條，根據  
上述法例為目的而指定為水質管制區。  
The area edged grey on map is designated as a  
Water Control Zone under Section 4(1)(a) of the  
Water Pollntion Control Ordinance (Cap. 358)

此圖淺灰色邊界之地區  
Secondary Contact Recreation Subzone

新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  
SECOND SOUTHERN SUPPLEMENTARY WATER CONTROL ZONE

政府總部  
規畫、環境及地政處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